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2024 年 10 月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之第一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第一份補編構成 2024 年 10 月的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參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載於本第一份補編以黑體字界定的詞語，在本第一份補編內，應具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保薦人和受託人就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第一份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事實具誤導性。若閣下對本第一份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下列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將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1. 第 37 頁 – 標題為「**6.1 參加辦法**」分節下標題為「**6.1.2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中，分節 6.12 的結尾應加插以下段落：

「在相關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於本集成信託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2. 第 38 頁 – 標題為「**6.2 供款**」分節下標題為「**6.2.2 自願性供款**」中，緊接最後一段應加插以下段落：

「受託人可在任何相關情況下終止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之成員資格。」

在終止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的成員資格後，所有於該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如有）將會支付予該名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除非出於某些特殊規管原因而導致受託人無法作出支付。」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